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夏云： 宋夏云

张宗新： 张宗新

金坚： 金坚

2023年10月27日